

景德镇陶瓷大学文件

陶大发〔2022〕80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招生学院（系、部、中心）、各有关部门：

《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2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方式，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大力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招生组织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核和监督各招生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实施，审定录取结果。

第三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本学院牵头的学科或二级学科点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考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招生导师、招生指标、考生资格审查、考核内容、考核时间、考核方式、录取原则、信息公开等。

(二) 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并按照考核分数提出拟录取名单。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

(三)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四) 英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于 533 分；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4.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 分；
6. GRE 成绩不低于 290 分；
7.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位；
8. 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 (成绩三年内有效)。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

报考考生近 3 年内需取得与报考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研或创作业绩，具体科研业绩条件要求各招生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报名程序

第六条 网上报名

申请人根据当年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按照博士研究生报考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第七条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属学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二）两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信。

（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1.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四）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五）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及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材料。

（六）英语成绩证明。

（七）学院（学科）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第五章 资格审核

第八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成立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合格的名单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由各招生学院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第六章 综合考核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设计综合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综合考核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科研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考核方

案需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各招生学院应提前在官网公布。各招生学院应对考核过程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第七章 录取工作

第十条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对选拔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二条 各招生学院须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其中报考条件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录取的考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各招生学院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申请—考核制或普通招考模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